

2023 年僑務委員會海外青年語文研習班（實體班） 全球暑期專班 招生簡介

一、活動宗旨

為擴大提升海外青年華語文能力，促進 112 年度來臺升學及就讀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新僑生華語文聽、說、讀、寫及中文電腦輸入應用能力，加強臺灣就學生活適應能力，並強化對臺灣多元文化認識。

二、活動期間

- （一）本研習班每日以 7 小時計算，每週 5 天，4 週班總時數 140 小時。
- （二）本研習班上課時間如下：7 月 10 日至 8 月 4 日。

三、參加資格：

（一）海外僑青：

- 1、年滿 14 足歲至未滿 20 歲居住海外之青年，年齡計算至報名參加該活動開班日(以護照所載出生年月日為憑)，具僑居國護照或僑居身分加簽，目前居住於海外，有高度學習華語文意願者，且持有 i 僑卡者。
- 2、報名學員以具來臺升讀大學校院或 112 學年度報名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之新生為優先，報名時需附上我國駐外館處或保薦單位推薦信。

（二）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及海外主流學校非華裔學生(限報名全球暑期班)：

- 1、臺灣華語文學習中心可推薦 18 至 20 歲青年學員參加，報名時需附上教師推薦信。
- 2、歐美地區主流學校任教之現職臺裔中文教師，每人可推薦 2 名符合 12 至 20 歲，不限族裔之青年，並於報名時附上教師推薦信。

四、招收員額：150 名。

五、報名程序

- (一) 報名及期限：4月14日起至5月17日或人數額滿即截止。
- (二) 報名方式：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本會「僑務活動報名系統」（網址：<https://register.ocac.gov.tw/cht/index.php>）報名，學員報名資料將由我國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進行初審，由本會進行複審，並每週發函各駐外館處及海外僑教中心通知錄取結果，及公告於「僑務活動報名系統」。
- (三) 入境簽證：申請人應檢具相關表件，依規定自行申辦入境簽證。
- (四) 活動前一個月報名未達最低開辦人數20人時，僑務委員會有權取消辦理，並將另行通知報名者，報名者已購之機票等費用僑務委員會不予補償。

六、課程內容

- (一) 華語文教學：採密集式課程設計，課程內容循序漸進以增進學員聽、說、讀、寫能力。
- (二) 華語選修課程：課程內容包含商用華語、書信寫作、華語電影、鄉土語言等主題，可依其意願選擇至少1門。
- (三) 文化課程、臺灣生活體驗、影片欣賞、晚間活動、近郊參訪、學校參訪活動及結業旅遊。
- (四) 中文電腦輸入教學與網路應用課程：
課程搭配使用本會全球華文網（www.huayuworld.org）之資源與活動使學生透過課堂活動學習華語及電腦中文輸入。
- (五) 來臺留學座談：
學員報名時選擇1-3所本會僑生專班學校(含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二年制副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及四年制產學合作學士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讓學員對來臺升學及職涯規劃有初步認識。

七、研習特點

- (一) 課程採密集式設計，採雙向交流互動以提高學習興趣與成效。
- (二) 依華語程度分班授課，小班教學。
- (三) 聘請華語文、民俗文化專家授課，採用各項視聽設備輔助教學，以增進學習效果。
- (四) 參訪臺灣六大核心戰略產業，並體驗臺灣風土民情及文化特色。
- (五) 教室、寢室均有空氣調節設備，固定休閒健身活動場所，並提供自助洗衣設備。
- (六) 學員研習期間，於研習地點統一膳宿。
- (七) 生活管理：
 - 1. 研習學員應遵守各班期所訂相關生活規範，若未遵守相關規範情節嚴重致退營者，未來參與本研習活動須全額自費，僑務委員會將不予補助。
 - 2. 所有學員均須由父母或其指定親友出具證明始可外宿。

八、報名註冊

- (一) 日期：依照錄取通知規定辦理；如因故須延期報到者，應事先經受理報名單位僑務委員會同意，並以3天為限。
- (二) 地點：請參閱錄取通知。
- (三) 學員報到時應繳交入學同意函、學員自付額及護照(統一保管)；並領取學員證、研習證及分配住宿房間(學員一律在研習地點住宿)。
- (四) 費用：**本研習活動學員自費新臺幣(以下同)23,000元**，僑務委員會支付23,000元。學員自付費用於報到時繳交承辦單位，中途離班者不予退費。

九、注意事項

- (一) 實體課程學員於研習期間經測驗成績及格者，由承辦單位製作由僑務委員會具名中、英文之結業證書，並註記華語文學習時數。

- (二) 研習期間必須遵守本活動各項規定，如有重大違規情事，僑務委員會得依規定予以退班。
- (三) 研習場所禁止學員抽菸、喝酒，違反者依規定嚴處。
- (四) 參加研習學員應於出發前在僑居地辦妥個人醫療保險，研習期間學員若宿疾復發或突發送醫所需醫療等相關費用，應自行負擔，學員及家長不得向僑務委員會或承辦單位提出任何要求。
- (五) 如有特殊疾病或其他可能發生身體重大不適症狀(如心臟病、腦血管疾病、糖尿病、精神病、癲癇症、傳染疾病、活動前重大手術及懷孕等)恐影響正常參加活動者，請勿報名。
- (六) 研習結束學員辦理結業手續後，應即返回僑居地。